

汕尾市品清湖水环境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绿色发展 EOD 项目
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由（招标人）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筹建的汕尾市品清湖水环境综合整治与产业融合绿色发展 EOD 项目，已委托（招标代理）汕尾市投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评审，现已完成资格审查程序。现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闻发布厅（天润路 333 号）公开接收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共收到 4 家投标单位交来的投标文件，随后进行开标工作。

我单位依法组建了资格审查委员会。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0 评标室评标，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对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合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果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的原因
1	(主)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2	(主)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通过	
3	(主)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过	
4	(主)青岛苏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成)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武汉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本项目共有 4 家投标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

特此报告。

资格审查委员会签名：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